

# 基隆市 113 學年度中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第 2~11 次契約進用廚工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貳、甄選類別與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 參、甄選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該人員之情事。
- 三、身心健康無法定傳染疾病、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與污染之疾病等，經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最近 1 個月內證明合格者(餐飲業者體檢，含 A 型肝炎、傷寒、梅毒、胸部 X 光…等)。唯尚未領到體檢表者，可先以體檢收據證明。
- 四、具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丙級以上之證照者為優，無證照亦可應徵。唯如獲錄取者，應於 1 年內取得，始得繼續僱用。

## 肆、簡章公告：

- 一、公告日期：113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
- 二、公告網站：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學校公告及本校(園)網站公告。  
請自行下載簡章、報名表等相關資料，一律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

##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 各次招考報名日期：

|        |  |
|--------|--|
| 第 2 次  | 113 年 7 月 30 日 (星期二) 8 時至 10 時止，地點:中正附幼。 |
| 第 3 次  | 113 年 7 月 31 日 (星期三) 8 時至 10 時止，地點:中正附幼。 |
| 第 4 次  | 113 年 8 月 1 日 (星期四) 8 時至 10 時止，地點:中正附幼。  |
| 第 5 次  | 113 年 8 月 2 日 (星期五) 8 時至 10 時止，地點:中正附幼。  |
| 第 6 次  | 113 年 8 月 5 日 (星期一) 8 時至 10 時止，地點:中正附幼。  |
| 第 7 次  | 113 年 8 月 6 日 (星期二) 8 時至 10 時止，地點:中正附幼。  |
| 第 8 次  | 113 年 8 月 7 日 (星期三) 8 時至 10 時止，地點:中正附幼。  |
| 第 9 次  | 113 年 8 月 8 日 (星期四) 8 時至 10 時止，地點:中正附幼。  |
| 第 10 次 | 113 年 8 月 9 日 (星期五) 8 時至 10 時止，地點:中正附幼。  |

|        |  |
|--------|--|
| 第 11 次 | 113 年 8 月 12 日 (星期一) 8 時至 10 時止，地點:中正附幼。 |
|--------|--|

二、報名地點：

- (一)基隆市中正國小附設幼兒園(基隆市中正區中船路 36 巷 4 號)。
- (二)一律採現場報名及證件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委託報名者請附委託書(附件 3)。

三、報名程序：

- (一)應檢附以下表件及證件進行審查，證件繳交影本，正本驗畢歸還，以 A4 大小影印。
- (二)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1、報名表(附件 1)乙份，黏貼最近六個月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 2、國民身分證。(黏貼於黏貼表，如附件 2)
  - 3、中餐烹調丙級以上之證照者(黏貼於黏貼表，如附件 2、無則免)
  -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5、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附件 3、附件 4、附件 5。

陸、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

|        |                                  |
|--------|----------------------------------|
| 第 2 次  | 113 年 7 月 30 日 (星期二) 10 時 30 分起。 |
| 第 3 次  | 113 年 7 月 31 日 (星期三) 10 時 30 分起。 |
| 第 4 次  | 113 年 8 月 1 日 (星期四) 10 時 30 分起。  |
| 第 5 次  | 113 年 8 月 2 日 (星期五) 10 時 30 分起。  |
| 第 6 次  | 113 年 8 月 5 日 (星期一) 10 時 30 分起。  |
| 第 7 次  | 113 年 8 月 6 日 (星期二) 10 時 30 分起。  |
| 第 8 次  | 113 年 8 月 7 日 (星期三) 10 時 30 分起。  |
| 第 9 次  | 113 年 8 月 8 日 (星期四) 10 時 30 分起。  |
| 第 10 次 | 113 年 8 月 9 日 (星期五) 10 時 30 分起。  |
| 第 11 次 | 113 年 8 月 12 日 (星期一) 10 時 30 分起。 |

二、甄選地點：基隆市中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基隆市中正區中船路 36 巷 4 號)

柒、甄選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方式：口試 (100%)。

- (一)口試時間：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自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
- (二)評分項目：包括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營養及衛生概念、食品安全) 25%、工作經驗 25%、對擔任工作認知度 25%及儀容舉止 25%等。
- (三)口試順序：報名先後決定面試順序。

二、注意事項：

(一)參加甄選人員應準時辦理報到，並遵守工作人員之安排進行口試。口試前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二)參加甄試人員均應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以供核對身份，始得應考。

### 捌、成績計算與排序：

一、口試滿分為100分，評選總成績為總計各口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依評選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

二、甄選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照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營養及衛生概念、食品安全)、工作經驗、對擔任工作認知度及儀容舉止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三、評選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 玖、放榜、報到：

每次招考甄選日之下午5時前，於學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錄取人員於須於公告之翌日上午11時前，至本校報到，逾期認定不應聘而取消資格，由備取者遞補，正式應聘日期113年8月1日起。報到備妥以下資料：

(一)國民身分證。

(二)郵局存摺。

(三)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2個月胸部X光、A型肝炎、傷寒等法定傳染疾病)【可於2週內補繳】

(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文件-良民證【可於2週內補繳】

(五)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以上技術士證照。

### 壹拾、工作內容：

一、學期間上下午點心備料及烹調，寒暑假期間午餐備料及烹調。

(一)菜單核對、準備、調配及整理各項食材

(二)整理各項食材，食材之清洗、烹飪和調理等作業。

(三)菜餚之配送與搬運，剩餘菜餚與餿水之處理。

(四)廚房及其周邊環境整理與設備、用具之清潔。

(五)點心和午餐配送到各班。

二、廚房及幼兒園區環境清潔有關之工作。

三、如有臨時特殊需求須加班或研習者，須配合辦理。

四、其他由學校臨時指派之相關工作。

### 壹拾壹、錄取聘用及待遇：

一、薪資與待遇：

錄取人員依勞動契約進用(屬不定期契約)；薪資以月薪計，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依基隆市公立幼兒園廚工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給薪(附件6)；不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核給薪資。勞保、健保投保及勞退6%皆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餘依本校勞動契約訂定。

二、錄取人員如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規定辦理外，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

三、試用期為一個月，接聘後無法勝任或提前離職，取消資格。

四、本工作乃教育部增置人員補助經費，若日後無補助經費則此項工作則自然停止，無法續用。

五、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壹拾貳、附則：

如遇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本甄選各項目程、地點須更改時，將公告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學校公告及本校(園)網站公告

【附件 1】

## 基隆市 113 學年度中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表

報考號碼：

|                 |  |      |   |   |
|-----------------|--|------|---|---|
| 姓名              |  | 性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br><input type="checkbox"/> 女  | 貼相片處<br>(請黏貼最近 3 個<br>月內二吋正面脫帽<br>證件照片)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婚 姻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br><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   |
| 出生年月日           |  | 兵 役  |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br><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   |
| 聯絡電話            | 電話：<br>手機：   |      |   |   |
| 地址              |  |      |   |   |
| 中餐烹調技術士<br>檢定證照 | <input type="checkbox"/> 丙級<br><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br><input type="checkbox"/> 無、錄取後一年內取得證照                          |      | (輕度)身心障礙手冊<br><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經歷(無則免填)        | 服務單位   | 起迄時間 | 職稱  | 工作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證明文件            |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居留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影本黏貼於附件 2)<br>2. <input type="checkbox"/> 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影本黏貼於附件 2) |      |   |   |
| 報考人確認簽章         | 1. 以上本人所填寫及繳交之資料無誤，如有偽造，願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br>2. 繳交報名表及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br>3. 所填之報考學校無誤。<br><p style="text-align: right;">簽名：</p>       |      |   |   |
| 審查人員            | 核章處  |      |   |   |
| 備註：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沿虛線取下-----

### 基隆市 113 學年度中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回條

報考人：\_\_\_\_\_ 報考號碼：\_\_\_\_\_

報名審核完成確認：\_\_\_\_\_ (由委辦報名單位填寫)

【附件 2】

基隆市 113 學年度中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  
(正面)黏貼處

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  
(反面)黏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  
(正面)黏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  
(反面)黏貼處

【附件 3】

基隆市 113 學年度中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確實無法親自參加基隆市 113 學年度中正國小附設幼  
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之

報名及證件審查作業  報到手續

特委託\_\_\_\_\_（姓名）代為辦理有關手續。

（備註：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及私章）

此 致

基隆市中正區中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基隆市 113 學年度中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_\_\_\_\_非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所述選填分發機關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以上如有切結不實，同意取消本次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 致

基隆市中正區中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5】

##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為辦理中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學校午餐廚工甄選, 請您提供相關的個人資料。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次甄選之用。

同時本案相關承辦人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以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 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 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同時善盡維護與保密之責。

立同意書人(本人)為報名「基隆市 113 學年度中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本人之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戶籍地址」、「經歷」及證明文件, 為配合辦理本次甄選之需求, 本人茲聲明並授權如下:

本人同意將「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戶籍地址」等資料、提供予基隆市中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辦理「基隆市 113 學年度中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之用。

立同意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6】

## 基隆市公立幼兒園廚工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基隆市政府 113 年 6 月 3 日基府教前貳字第 1130221716 號函訂定

| 級別<br>資格 | 廚工人員(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 |         |
|----------|-------------------|---------|
|          | 國小附幼              | 公立專設幼兒園 |
| 第 1 級    | 28,055            | 32,448  |
| 第 2 級    | 28,612            | 33,005  |
| 第 3 級    | 29,170            | 33,562  |
| 第 4 級    | 29,727            | 34,119  |
| 第 5 級    | 30,285            | 34,676  |
| 第 6 級    | 30,842            | 35,233  |
| 第 7 級    | 31,400            | 35,791  |
| 第 8 級    | 31,957            | 36,347  |
| 第 9 級    | 32,515            | 36,904  |
| 第 10 級   | 33,072            | 37,461  |
| 第 11 級   | 33,629            | 38,018  |
| 第 12 級   | 34,187            | 38,576  |
| 第 13 級   | 34,744            | 39,132  |
| 第 14 級   | 35,302            | 39,690  |
| 第 15 級   | 35,859            | 40,246  |

單位：新臺幣(元)/月

註：

- 1、本市公立幼兒園廚工，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本基準表第 1 級給薪，113 學年度起，任職滿一學年者，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級待遇辦法進行年終考核，並自次學年起適用本基準表考核晉級之規定。
- 2、新進人員薪資依本基準表薪級第一級給付。
- 3、廚工人員具丙級以上中餐烹調士證照者，至多至第十五級，未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其薪資自行議定，但不得逾具有丙級證照廚工人員之支給基準各級薪資級距，且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4、廚工之年資以採計簽訂契約同一園(校)之工作年資為限，其晉薪方式須依契進辦法年終考核之規定辦理，任職屆滿一學年始予年終考核，未依前開考核甲等者不得晉薪。
- 5、廚工之職務代理，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依初任第 1 級之薪資計算，並無晉薪規定，不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依基本工資核給薪資，代理廚工之工作年資不得併計為廚工年終考核任職年資。
- 6、本表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